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8〕2558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惠盐高速公路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项目 建议书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报来《关于报审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深交〔2018〕230号)，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 一、建设必要性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是在惠盐高速公路新建一处互通立交服务于即将建成的东部环保电厂，解决电厂垃圾运输车辆与外界通道的快速通行。项目的建设，进一步优化龙岗区路网与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衔接，解决电厂垃圾运输车辆与外界通道快速通行，避免东部环保电厂垃圾运输车辆对龙岗区路网和居民生活的干扰，充分发挥环保电厂城市垃圾处理能力，对优化区域路网，保障社会和谐，促进城市清洁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 二、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该开口工程位于深圳龙岗区惠盐高速公路金钱互通立交和富地岗互通立交之间，西距金钱坳枢纽互通立交2公里，东距富地岗互通立交3公里。主要建设内容有：

在开口工程与金钱坳立交主线两侧设置辅助车道，即在惠盐高速公路扩建后的两侧路基各加宽4米，加宽惠盐高速公路主线长约0.69公里（计入本项目范围的长度）。匝道长约1.58公里，其中匝道桥330米/2座。被交道1.36公里，其中桥梁271米/3座，隧道253米/1座。匝道收费站1处。匝道设计速度为35公里/小时。匝道、被交道宽分别为9米、10米、10.5米。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

##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投资估算约16797万元（不含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建设期贷款利息）。项目所需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 四、其他。

具体工程规模（方案）等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进一步明确。

附件：投资估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不公开